

#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5〕2号

---

## 区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区各委办局社，区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业经第4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1月7日

# 南通市通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科学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建立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保障和防控体系，提高区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根据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省、市、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突发公共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四类。

### 1.3 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

依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为主、依法管理、依靠科技、社会参与的原则。

## 1.5 应急预案体系

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安全单项应急预案。

##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

### 2.1.1 领导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中心)，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一般由区长担任，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一般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有关工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本区已有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作为区应急指挥体系的组成部分，机构名称、职能、办公地点不变，组成人员相应调整充实，

继续承担相关专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今后根据需要，逐步建立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2.1.2 办事机构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是区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日常工作，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从事日常工作。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执行区应急指挥中心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受、汇总、分析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各种重要信息，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处理建议；联系区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具体工作；指导各镇区园政府（管委会）应急预案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 2.1.3 专家组

区应急指挥中心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其成员主要是宏观管理、综合减灾以及各种灾种管理的专家。

### 2.1.4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预案制定

见附件 9.1。

### 2.1.5 地方机构

各镇区园政府（管委会）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体系，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 2.2 应急队伍编制

见附件 9.2。

## 2.3 应急联动体系

### 2.3.1 建立区应急处置固定指挥系统

固定指挥系统设在区应急指挥中心，主要通过区电子政务信息网，与各专项应急指挥系统并和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各灾害事故管理职能部门和应急救援等相关单位实现互联互通，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和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 2.3.2 建立区应急处置机动指挥系统

机动指挥系统设在公安移动指挥车上，主要是与应急处置固定指挥系统、现场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 2.3.3 建立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系统

现场指挥系统设在事发地，公安移动指挥车未到达前，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和相关单位提供现场指挥系统，与区应急处置固定指挥系统和区应急处置机动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并将上级指示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应急处置的执行主体。应急预案处于启动状态时，以上区应急处置固定、机动、现场指挥系统确保区应急指挥中心实施及时、可靠、多手段、不间断的应急处置指挥。

## 3 预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镇区园政府（管委会）、区级有关部门、各级各类监测机构应综合分析可能引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属于一般（Ⅳ级）及以上的预警信息的，由区应急指挥中心启动地方应急预案，同时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属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值守室）最迟不得超过30分钟，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值守室）在1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属于较大（Ⅲ级）突发公共事件的，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值守室）最迟不超过1个半小时，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值守室）在2小时内上报市政府。特殊情况下，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值守人员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值守室）报告并同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区政府值守人员应根据区领导、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的指示，应立即向市政府值守室（应急办）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3.2 预警和报警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有关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分析、判断或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不同等级，立即将预警信息报告给区有关领导及时传递给相关镇区园、区级有关部门。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重大（Ⅱ级，橙色）和较大（Ⅲ级，黄色）预警，按《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 4.1 分级分类响应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尚未达到一般（Ⅳ级）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及时、果断处置，区应急指挥中心给予指导。属于一般（Ⅳ级）的，由区应急指挥中心决定启动响应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由区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紧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政府报告，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发生涉外或跨区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区应急指挥中心按照规定报上级政府，由上级政府负责处置。发生涉外或跨区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由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协调处置，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省、市政府。

### 4.2 先期处置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

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 4.3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一旦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公共事件，区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启动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指导下，进行基本应急工作。应急、恢复与减灾行动需要同时进行的，必须协调行动。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基本应急程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或发生特殊灾害事故，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严重灾害的态势时，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

当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或者其他县(市、区)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应将情况立即上报上级政府，由上级政府直接指挥或授权本区指挥。

#### 4.4 指挥与协调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立即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并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统一协调下进行应急处置，各部门及单位要服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调度。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立即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领导、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



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参谋作业和信息保障等工作。

#### **4.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区委宣传部分管新闻机构的负责同志，应当在区应急指挥中心或现场指挥部待命，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同时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 **4.6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依据法定程序，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 **5 保障措施**

#### **5.1 应急队伍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根据需求和上级命令，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应急队伍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处置。各镇区园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抢险救灾等任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 **5.2 财力保障**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会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财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个人搞好应急财政保障。

### 5.3 基本生活和物资保障

区发改、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及单位，会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物资保障。平时发展改革委要搞物资储备数据信息的采集，并建立数据库，数据库每年按上级规定至少要更新一次。

### 5.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调度卫生资源，搞好医疗卫生应急保障。

### 5.5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交通、住建、海事等部门及单位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加强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绿色通道”，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

### 5.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局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保障队伍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 5.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由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区政府办（人防办）、规划等部门配合建立紧急避难场所信息库，掌握其地点、功能、可容纳

人数、目前使用状况等，区政府办（人防办）等有关部门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负责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群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并安排部分紧急避难场所兼具指挥场所功能。

### **5.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电子政务中心在整合各职能部门专业通信网的基础上，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并做好应急通信物资储备和应急通信设备的保管与维护，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 **5.9 公共设施**

区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交通、通信、水利、人防、电力、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 **5.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11 社会动员保障**

由各级共青团组织和民政部门牵头，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志愿者队伍，开展自救互救。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公

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广泛动员和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有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吸纳国际捐赠救助款物。

#### **5.12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充分发挥专家库和各类专家的作用，建立事故（灾害）后果评价系统，及时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

### **6 后期处置**

#### **6.1 恢复与重建**

灾害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区级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恢复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 **6.2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展开救援，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受、分配、运输、发放工作。司法部门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司法救助。监察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 **6.3 保险**

保险机构要在第一时间对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抓紧进行理赔。

## **6.4 调查总结和评估**

区级有关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事件调查，提出调查报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本区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区政府应当配合上级政府做好总结调查工作。

## **7 教育、演习和监督管理**

### **7.1 演习演练**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区级相关部门及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定期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综合和专项演练。各镇区园政府（管委会）也应积极组织本辖区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

### **7.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镇区园政府（管委会）和宣传、文广等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教育。

### **7.3 责任**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党政领导责任追究制。

## **8 附则**

###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 附件

9.1 南通市通州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预案制定实施分工表。

9.2 南通市通州区应急队伍编制表。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垂直管理部门。

---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7日印发

---